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眉山销售分公司

迁建中石油四川眉山销售分公司城东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眉山销售分公司迁建中石油四川眉山销售分公司城东加油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主体工程（加油区、油罐区）、辅助工程（消防器材区）、公用工程（供水系统、供电系统）、办公生活设施（站房、遮雨棚、围墙、客户休息室）、环保工程（油气回收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固废收集点、防渗设施、绿化），在建设过程中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生环境事故和污染投诉事件。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0年10月29日取得了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眉东环建函[2020]65号文《关于迁建中石油四川眉山销售分公司城东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始项目投资建设，本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竣工完成。

2021年6月，在项目整体正常运行后，我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162312050064。

2022年1月，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

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组织验收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眉山销售分公司）、验收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经认真讨论后认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眉山销售分公司迁建中石油四川眉山销售分公司城东加油站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达到环保要求，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眉山销售分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有环保管理人员，明确了环保职责，明确了站经理为其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的处理及防治进行了统筹安排、合理布局。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眉山销售分公司迁建中石油四川眉山销售分公司城东加油站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5114022021C030032L）。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配备有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内容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未划定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2022年01月27日，建设单位召开验收会议，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截止2022年2月9日，项目按照专家意见完成了整改事宜，因此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眉山销售分公司

2022年2月9日

